

国土资源部通报

增刊第 5 期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5 日

按语：经部批准，决定对各地推选产生的“双保工程”2012年行动73个成效显著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全系统要向这些单位学习，扎扎实实推动2013年国土资源各项重点工作，促进两个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落实。

保发展保红线工程 2012 年 行动成效显著单位

2012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土地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国土资源部以“节约集约保发展，严格规范守红线”为主题组织开展了保发展保红线工程（以下简称“双保工程”）年度行动。一年来，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格规范土地管理，圆满地实现了“双保工程”年度行动的各项工作目标。

为激励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更加主动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部决定对“双保工程”2012 年行动中工作成效突出的基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地质资料信息服务单位进行通报表扬。经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推荐，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审核，部“双保工程”联席会议司局审查，经报部领导同意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部决定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等 73 个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这 73 个单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推动落实“双保工程”重点任务，构建土地管理新局，取得显著成效。其中，有的严格执行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有序实

施土地供应，有效保障了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和产业项目用地。有的积极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创建，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有力提升了土地管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保障能力。有的建立起耕地保护的激励机制，化解征地矛盾，充分保障了被征地农民权益。有的严格执行部各类改革试点要求，在破解“两难”局面方面形成新的改革经验。有的主动为保障发展提供地质信息资料，在城市规划设计、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土地整治、道路交通等项目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的创新执法工作机制，坚决查处违法用地行为，促进了共同责任落实。这些单位的经验值得全系统学习借鉴。

保障发展和保护红线是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永恒的主题，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保持先进，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向这 73 个单位学习，学习他们认真负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作风，为国土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更大的力量；学习他们坚持原则，敢于碰硬的勇气，促进土地管理秩序持续好转；学习他们锐意进取，勇破“两难”的精神，不断推动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获得“双保工程”成效显著单位的地方给予适当奖励。

2013 年，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进一步明确国土

资源管理的新要求和新任务，始终保持改革创新的精神，持续提升服务与监管的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附件

保发展保红线工程 2012 年 行动成效显著单位名单

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
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
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津南区国土资源分局
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
5. 河北省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6. 河北省承德市国土资源局
7. 山西省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8. 山西省朔州市国土资源局
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
10.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国土资源局
11. 辽宁省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12. 辽宁省朝阳市国土资源局
13. 吉林省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14. 吉林省吉林市国土资源局
1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
16. 黑龙江省鸡西市国土资源局

17. 上海市嘉定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8. 上海市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9. 江苏省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 江苏省扬州市国土资源局
21. 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2. 浙江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23. 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24. 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25. 福建省龙岩市国土资源局
26. 福建省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27. 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局
28. 江西省吉安市国土资源局
29. 山东省日照市国土资源局
30. 山东省潍坊市国土资源局
31. 河南省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32. 河南省新乡市国土资源局
33. 湖北省襄阳市国土资源局
34. 湖北省荆州市国土资源局
35. 湖南省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36. 湖南省怀化市国土资源局
37. 广东省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38. 广东省连平县国土资源局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国土资源局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国土资源局
41. 海南省昌江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42.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43.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44. 重庆市开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45. 四川省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46. 四川省射洪县国土资源局
47. 贵州省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
48.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
49. 云南省红河州国土资源局
50. 云南省玉溪市国土资源局
51.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国土资源局
52.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谢通门县国土资源局
53. 陕西省宝鸡市国土资源局
54. 陕西省商洛市国土资源局
55. 甘肃省张掖市国土资源局
56. 甘肃省洛南市国土资源局
57.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
58.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
5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国土资源局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国土资源局

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国土资源局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国土资源局
63.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州新区分局
64.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象山分局
65.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集美分局
66. 青岛市胶州市国土资源局
67.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
6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
69. 全国地质资料馆
70.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辽宁省地质资料馆）
71. 浙江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72.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73. 四川省国土资源资料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分送：部领导。

总工程师。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属单位，
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3年3月6日印发
